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三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2 時

會議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黃美鈴學務長 記錄：羅素如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黃美鈴學務長、柯富祥副學務長、呂文明總教官、蔣崇禮組長、楊黎熙組長

教師委員：科法所倪貴榮教授、生科所洪瑞鴻教授、教育所陳昭秀教授、人社系連瑞枝教授（請假）、影生所陳怡君教授（請假）、電機系溫宏斌教授（方凱田教授代理）、資工系王昱舜教授、機械系鄭中緯教授、電物系羅志偉教授、管科系陳珮樺教授

學生委員：土木系陳信同學、電機系羅辰碩同學、機械所陳偉倫同學（黃上豪同學代理）、生科所蔡律安同學（請假）、電機所李冠緯同學、資工系陳建仰同學、資工系葉明杰同學、生科所黃永安同學、社文所蘇倍筠同學、管科系曾郁升同學

列席人員：住服組相關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住宿組業務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修正案及「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第八條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1. 為杜絕床位卡位及買賣床位情形，確保宿舍供給穩定，擬修正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第八條一項第一款部份條文。
2. 本案業經 104 年 4 月 21 日宿舍長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3. 本案修正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
4. 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一(P3-4)、附件二(P5-13)。

決議：1. 採舉手投票表決 1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通過原修正案。

2. 蔣委員提出第四條第四款修正案，增加文字內容：住宿期間申請退宿，床位回收並依學雜費退費標準退費。惟每次申請退宿，應繳宿舍費不得低於原宿舍費 1/3（若在退宿前曾申請宿舍交換，則以申請前後最高宿舍費為收費標準）。且爾後在校學制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宿舍。…。採通訊投票 21 票同意，1 票不同意，通過修正。

案由二、取消學生寢室冰箱收費機制，請討論。（李冠緯委員提案）

說明：

1. 原 102 學年度第一次宿委會（102.10.22）決議通過在案，為達使用者付費原則，比照清華大學寢室冰箱使用收費機制，每學期每間寢室計算，可置冰箱 1 台並收取 400 元電費，施行至今。
2. 冰箱為住宿必需品，為提昇住宿品質及因應食安風暴同學住宿需求，且原收費方案於公平性上有爭議，擬廢除原決議案。宿舍全面解禁單門小冰箱使用，並取消 400 元繳費機制。
3. 建議自 104 學年度起（104.08.01）取消冰箱繳費。相關附件說明，請參閱投影片。

決議：採通訊投票 12 票同意，10 票不同意，通過 104 學年度起廢除冰箱繳費。

肆、臨時動議：資訊服務中心高義智組長講解宿舍網路流量，與相關使用宣導。

伍、散會：14：30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三、下學年宿舍分配公告後十天內，可自行上網互換床位；爾後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且付手續費每人每次貳佰伍拾元，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u>五月三十日</u>前辦理。<u>凡後補床位或五月三十日後分配宿舍同學，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分配宿舍後30日(含)內辦理，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退宿則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u>申請宿舍未獲分配者，以排序先後順序遞補空餘床位。</p>	<p>第四條 三、下學年宿舍分配公告後十天內，可自行上網互換床位；爾後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且付手續費每人每次貳佰伍拾元，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u>六月三十日</u>前辦理，<u>逾期者依退宿規定辦理。</u>申請宿舍未獲分配者，以排序先後順序遞補空餘床位。</p>	<p>1. 為確保宿舍供給穩定，確定退宿最後期限為五月三十日，逾期者視為下學年確定住宿。 2. 後補床位或五月三十日後分配宿舍同學，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分配宿舍後30日(含)內辦理退宿。 3. 原條文：「<u>六</u>」月，修正為：「<u>五</u>」月。 4. 原條文：「<u>逾期者依退宿規定辦理。</u>」，修正為：「<u>凡後補床位或五月三十日後分配宿舍同學，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分配宿舍後30日(含)內辦理，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退宿則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u>」。</p>
<p>四、住宿期間申請退宿，床位回收並依學雜費退費標準退費。<u>惟每次申請退宿，應繳宿舍費不得低於原宿舍費1/3(若在退宿前曾申請宿舍交換，則以申請前後最高宿舍費為收費標準)。</u>且爾後在校學制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宿舍。住宿期間因休學、退學、畢業、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最低應繳宿舍費限制，於學制期間得再申請宿舍。</p>	<p>四、住宿期間申請<u>簽核</u>退宿，床位回收並依學雜費退費標準退費。</p>	<p>1. 文字修正，刪除「<u>簽核</u>」贅字。 2. 杜絕床位卡位情形，增加任意申請退宿成本：「<u>惟每次申請退宿，應繳宿舍費不得低於原宿舍費1/3，且爾後在校學制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宿舍。</u>」。 3. 就特殊、非可刻責學生之情況，設排除條文：「<u>住宿期間因休學、退學、畢業、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最低應繳宿舍費限制，於學制期間得再申請宿舍。</u>」。</p>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契約之約止</p> <p>一、乙方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標準」退還住宿費用；其它原因遷出宿舍者比照社團以日收取宿舍費。<u>退宿若符合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有關退宿規定者，則依該條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契約之約止</p> <p>一、乙方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標準」退還住宿費用；其它原因遷出宿舍者比照社團以日收取宿舍費。</p>	<p>1. 確定退宿規定，增加「<u>退宿若符合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有關退宿規定者，則依該條規定辦理。</u>」</p> <p>2. 本修正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p>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87年4月1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88年4月16日87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88年11月8日88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月11日8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6月5日8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2月11日9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1年5月1日9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訂通過
92年5月14日91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0月29日92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1月17日93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23日9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3日94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2月8日9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4月24日94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9日95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14日95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2日95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6年5月22日95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8日96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7年4月21日96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7年5月8日9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14日9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1年5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5月13日101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30日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住宿環境品質，維護團體生活紀律與住宿安全，並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良好生活習慣安心向學，使宿舍管輔導更臻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年住宿：

- 一、學生住宿本校宿舍，必須依規定申請辦理。
- 二、申請住校以一學年（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
- 三、宿舍學年住宿期間為第一學期註冊前三日至第二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後五日止。春節期間住宿開放另通知，如有特殊需要住宿或進入者，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核可。
- 四、新生部份：
 - （一）大學部：
 - 1、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由住宿服務組依意願調查統一分配宿舍床位，爾後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經家長、導師、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始可申請居住校外通學。

（1）患有傳染性疾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2）家居新竹縣、市附近地區自願通學，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者。

(3) 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經核定有案者。

2、大學部新生宿舍寒假一律關閉，寢室供社團及儲藏室使用。除此，每學期上下鋪對調一次，惟經雙方協議後不在此限。

(二) 研究所：

1、依錄取通知單取得學號，上網申請住宿，所分配床位含暑期及學年。只申請暑期住宿者，向住宿服務組辦理。

2、凡分配宿舍而暑期不住宿者，請於暑假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人工退宿申請。

3、床位名單在住宿服務組網頁公布。

五、舊生部份：

(一) 每學年於公告時間內申請住宿，依住宿申請資料分配床位。

(二) 下學年宿舍申請限博士班一至六年級原住宿學生上網申請、碩士班一年級(不含修業年限三年級)及大學部一至三年級依供給分配宿舍；待各年制有餘床按上網未能分配宿舍同學排序通知分配遞補，再有餘床公開抽籤分配未能上網學生含因故(休學一學期)未能畢業學生。

六、倘本校學生宿舍不足供應，應依下列個案作業：

(一)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

(二)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 原住民、僑生、外籍、離島學生、外交駐外人員子女、轉學生(限入學之第一學期)。

(四) 弱勢助學、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七、特殊個案經各系導師、指導教授、系教官或各校隊教練提報經單位主管初審後，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八、優先申請及特殊個案學生年制內有違反住宿輔導辦法者，一律比照一般學生喪失原權利。

九、因故未在學者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學生宿舍。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一、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住宿日期自期末考結束後六日起，至下學年註冊(或新生註冊)前四日止。

二、凡須申請借住暑假宿舍學生，應依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至額滿為止。

三、凡申請學年、暑期住宿者，未辦理退宿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費。

四、大學部借住學生申請核可後，至出納組繳清住宿費，須憑繳費單於公告期限內送回住宿服務組確定宿舍寢室，否則視同放棄，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

五、凡研究所申請宿舍學生均需繳交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暑期宿舍費，若有特殊原因不住宿者，須於暑期開始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不住宿申請。

六、應屆畢業生若因故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暑期須住宿者，應檢附各系所相關證明，於公告期限內至住宿服務組辦理暑期住宿申請。

七、研究生新生未註冊前，需要借住學校宿舍者，應檢附錄取通知單及系所內證明，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八、寒、暑假辦理之營隊，住宿日期自期末考結束後第八日開放住宿。學生社團經由課外活動組提出，教學或行政單位須簽請核可始得進住，計價方式以當年全寢日額起算，並遵守住宿規則；為因應大學部新生進住，暑期宿舍需淨空修繕、消毒、清潔等整理，各社團、營隊及運動代表隊住宿至8月20日12時以前結束。

九、未申請寒、暑假住宿，提前進住或中途退宿學生，比照社團計日收取宿舍費，暑期退宿學生之收費總額以不超過原繳暑期住宿費為原則。

第四條 進住與遷出：

一、進行宿舍申請時，需同時完成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簽訂，方能完成申請手續。人工

分配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簽約確認，上網完成契約書填寫後生效。契約書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未完成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 二、住宿學生持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進出宿舍（無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者，可向學校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各宿舍廿四小時啟動，以維護學生晚間住宿安全，各寢室鑰匙由管理員統一配發，學生不得複製。
- 三、下學年宿舍分配公告後十天內，可自行上網互換床位；爾後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且付手續費每人每次貳佰伍拾元，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五月三十日前辦理。凡後補床位或五月三十日後分配宿舍同學，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分配宿舍後 30 日(含)內辦理，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退宿則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申請宿舍未獲分配者，以排序先後順序遞補空餘床位。
- 四、住宿期間申請退宿，床位回收並依學雜費退費標準退費。惟每次申請退宿，應繳宿舍費不得低於原宿舍費 1/3（若在退宿前曾申請宿舍交換，則以申請前後最高宿舍費為收費標準）。且爾後在校學制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宿舍。住宿期間因休學、退學、畢業、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最低應繳宿舍費限制，於學制期間得再申請宿舍。
- 五、違反住宿輔導辦法情節重大退宿者，一律不辦理退費；爾後在校學制期間內不得申請宿舍。
- 六、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寢室、套房（含衛浴）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罰款。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並罰清潔費。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 一、住宿生有義務參加消防及公共安全演習並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未參加演習者住宿服務組並得拒絕其下年度申請校內宿舍。
- 二、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違反住宿規定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另採累犯累計扣點制，如附表。
- 三、宿舍安寧
 - （一）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
 - （二）各宿舍（寢室）晚上十二點由管理員（宿舍長）熄大燈。
 - （三）大燈熄滅後應注意事項：
 1. 宿舍內有礙安寧之活動應予停止。
 2. 交誼廳電視機及個人之收錄音機，音量不得妨害他人安寧。
 - （四）凌晨二時自行管制小燈，以不妨害同學睡眠為準。
 - （五）各宿舍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可知宿舍長或管理員處理。
 - （六）為培養大學部新生相互尊重與關懷，養成規律生活與健康體魄，於大學部新生宿舍提供健康規律寢室供學生申請，並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四、宿舍維護與整潔
 - （一）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管理員或宿舍長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依契約書之規定賠償。
 - （二）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清潔，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垃圾桶應經常清理。
 - （三）各種海報、啟事、通告等，應張貼於規定之海報欄（板）內。
 - （四）宿舍內及宿舍外圍十公尺內不得吸菸。
 - （五）基於公共安全及住宿品質，寢室門外及走道樓梯公共空間不得堆放私物品，一經發現將視同廢棄物處理。
 - （六）套房內（非公共區域）之衛浴等設備，需自行清掃。

- 五、宿舍區得裝設監視器，惟錄影資料必須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始得調閱，緊急狀況時授權學務處先行處理，事後追認。
- 六、接待賓客應在會客室或交誼廳商談，惟進入寢室必須獲得該寢室同儕全體同意。
- 七、宿舍不可留宿賓客。
- 八、未經許可，宿舍內不可從事任何形式之銷售行為。
- 九、為維護宿舍安全，男生進出女生宿舍須經住宿服務組（假日軍訓室）核准後，依規定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每日凌晨零時至八時，女生不得進出或逗留男生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十款第一目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 十、(一)擅自留宿賓客、異性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
 (二)私自讓予床位者；
 (三)私自頂替床位者；
 (四)未經分配該寢室，擅自住宿或佔用者；
 (五)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
 (六)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
 (七)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
- 以上一經察覺即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條文處理，並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 十一、不得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 十二、其他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外，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 十三、凡宿舍違規一經取消住宿資格者，立即遷出宿舍。惟考量學生住宿安全及校外租賃民宅困難，可繼續住宿至學期完畢止，但需再繳交每日宿舍費。
- 十四、床位不得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惟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 十五、寢室內不得使用及置放電爐、電熱器、電視機、瓦斯爐、酒精爐、微波爐、電磁爐、冷氣機(私有)、電烤箱、鐵板燒、電鍋、烤麵包機、電熱水瓶、電熨斗等之高耗電力，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電冰箱依宿舍別規定之不同，部分宿舍寢室可置 120 公升以下冰箱一台（發現攜帶違禁品，將沒收暫由住宿服務組保管至學期終發還）。
- 十六、宿舍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
- 十七、宿舍內不得群聚打麻將、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 十八、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可向宿舍長、管理員、宿舍輔導老師或住宿服務組反應，以憑處理或轉達。
- 十九、學校為確實執行本住宿輔導辦法，得不定期實施住宿狀況瞭解。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並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				
編號	違規行為	罰則條款	扣點數	備考
一	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點	
二	未能保持宿舍內外清潔而影響他人者（含水泥牆面張貼海報、塗鴉…等）。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三目	一點	
三	宿舍內外十公尺內吸煙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	三點	
四	公共區域堆放私人物品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	三點	

五	床位未經核准而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點	
六	宿舍內飼養動物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三點	
七	寢室內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電器用品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至五點	
八	遷離宿舍廢棄物未處理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五點	
九	寢室交還未能回復原狀（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九點	
十	未按時遷出宿舍或未按時上下鋪對調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五點	
十一	租賃物故意或過失毀損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	三至五點	
十二	宿舍留宿賓客（雙方扣點）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九點	
十三	宿舍內從事未經許可之銷售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五點	
十四	宿舍內群聚打麻將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五點	
十五	宿舍內群聚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九點	
十六	未繳違約罰款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九點	
十七	租賃契約書未依期繳交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九點	
十八	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至九點	
<p>說明：一、其他違規未載明於住宿輔導辦法者，經住宿服務組查明確實影響住宿管理，簽請學務長核示。</p> <p>二、宿舍違規扣點數，於在校期間累積九點者，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p> <p>三、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未達九點者，仍有宿舍申請權，但累積扣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申請宿舍（寢室）排序依據，整室累積扣點數總和為零者最優先。</p>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 第一條 契約內容：「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並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交通大學宿舍管理委員會」為之。
- 第二條 當事人：本契約條文中，甲方為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單位為學校之住宿服務組，授權代表人宿舍管理員，乙方為借用宿舍學生。
- 第三條 借用宿舍期限：自學年度領取寢室鑰匙起自動生效，於辦理退宿歸還鑰匙後本契約書自動失效(終止)；寒假春節期間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借用標的物：配住之寢室、傢俱及該宿舍其他設備。
- 第五條 住宿費用：學生宿舍收費，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收費標準。
- 第六條 使用借用宿舍之限制：乙方於宿舍內須遵守「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規定。
- 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議處。
 - 二、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
 - 三、設有讀書室之宿舍區，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讀書區均有公告)，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 第七條 借用物之毀損：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借用物毀損時，乙方應按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詳如附表)，負賠償之責。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借用物。
- 第八條 契約之終止：
- 一、乙方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標準」退還住宿費用；其它原因遷出宿舍者比照社團以日收取宿舍費。退宿若符合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有關退宿規定者，則依該條規定辦理。
 - 二、下學年住宿名單公告後十天內，可辦理異動，爾後調動宿舍寢室者，一律付手續費每次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六月三十日後不得退宿。
 - 三、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力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比照「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標準」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
 - 四、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
- 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費(含之前累積罰款)，經甲方催告繳納期限仍不支付時，待期限屆滿，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議處。
 - 二、乙方於終止契約或借用期滿不交還寢室，每逾一日每床得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未歸還鑰匙每逾一日每人得罰款新台幣貳佰元。
- 第十條 廢棄物之處分：借用屆滿或借用終止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有任何傢俱、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並應賠償甲方清潔人員之清潔費用每間寢室為新台幣壹仟元。(凡離校手續提前用印者，需繳交清潔押金新台幣壹仟元整或有效證件至管理員室，經清潔檢查通過後退還。)
- 第十一條 各宿舍應經常保持清潔，不得黏貼地板，各寢室垃圾桶應經常清理。
- 第十二條 違犯以下(一至四項)行為者，一經察覺即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 一、擅自留宿賓客、異性或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雙方各罰款參仟元；
 - 二、私自讓予床位者，罰該宿舍費3倍；

- 三、私自頂替床位者，罰該宿舍費 2 倍；
- 四、未具住宿權，或擅自留宿賓客住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 10 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 2 倍；
- 五、借用臨時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者，罰款貳佰元。非一般生得繳新台幣伍佰元保證金（含鑰匙、IC 卡），離校時退還。
- 六、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罰款壹萬元。
- 七、違犯一至六項，且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分別依本校獎懲辦法以詐欺牟利或侵佔論處。宿舍偷竊、寢室烹煮食物經查屬實者，除依法辦理外，將取消住宿權並辦理退宿。

第十三條 其他特約事項：

- 一、承租人互為保證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室友應負責查明，如無法查明時，由乙方全體分擔。
- 二、未曾簽約過同學，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上網簽約。契約書未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確認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其現有住宿權，並不退還所繳交之宿舍費。
- 三、寢室內公共財務請自行檢查，有缺失十日內通知管理者，否則寢室財物視為一切正常。
- 四、本契約屆滿後，寢室、壁面、套房衛浴清潔乾淨恢復原狀，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並酌收清潔費壹仟圓整。

第十四條 健康規律寢室借用規定：

- 一、本寢室以大學部新生優先申請分配，餘床依電腦亂數抽籤分配有意願且有「住宿權」學生至滿額止。
- 二、住宿期間仍遵守「學生住宿輔導辦法」、「學生獎懲規定」等相關法規。
- 三、本寢室住宿期間每日夜間零時熄燈，熄燈後零時至隔日清晨六不得使用任何電腦、音響及周邊附屬工具（不得使用發音之物品），上述時間可利用該宿舍讀書室。
- 四、無法適應者可到住服組調動至其他有空床之一般寢室或辦理退宿並繳交手續費，但調動前仍必須遵守本規定。
- 五、住宿期間違反本規定者，一經發現將調動至一般寢室，調動前仍必須遵守本規定。

第十五條 宿舍財產檢查表如附件

附表：財產清單價值表

傢俱名稱	單位	價目表	傢俱名稱	單位	價目表
單人床	張	4000 元	電扇	具	900 元
床梯	個	1000 元	紗窗	面	大 1500 元 中 1000 元 小 500 元
椅子	張	800 元	百葉窗	副	4500 元
衣櫥	個	4000 元	布窗簾	副	4500 元
書桌	張	3500 元	違規黏貼地板	面	5000 元
書架	個	3000 元	牆面違規坑洞塗漆貼畫	面	3000 元
隔板	片	500 元	緊急照明燈	個	600 元
鍵盤架	個	1000 元	活動抽屜(女二)	個	2000 元

木門	扇	3000 元	置物櫃 (女二、研二)	個	3000 元
門鎖	付	300 元	IC 門禁卡	張	200 元
蓮蓬頭 (套房)	個	1200 元	冷氣遙控器	個	500 元
抽屜	個	500 元	破壞冷氣相關設備	台	10000 元

說明：

1. 未列入之傢俱，將以市價計算。
2. 緊急照明燈為消安器材，偷竊遺失者將依校規及消安法規辦理懲處。